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045140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20045140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045140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20045140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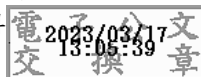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該署）辦理110至113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，請加以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0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，該署112年度補助22縣市衛生局，結合221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(兒)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轉介予本縣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- 四、檢附本案計畫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3/17



1120001218